

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 号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0 万元至 675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以现金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51% 的股权，增加了汽车检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2021 年 1-9 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852.49 万元，因紫燕机械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第四季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6,147.51 万元至 9,147.51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具体内容、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2）详细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收购紫燕机械增加收入及净利润，以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4）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应收账款、多计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的情形。

2、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 2020 年度考虑重组后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475.45 万元、-149.71 万元，2021 年度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大幅增长；根据《重组报告书》，紫燕机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4.69 万元、8,134.69 万元、5,719.99 万元，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21 年 8-12 月营业收入为 3,558.1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紫燕机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预测区间，较以前年度的变动情况；(2) 结合行业市场需求、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紫燕机械实现营业收入与预测金额相比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3、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与年审签字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重大分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与公司沟通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说明，并对收入扣除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6日